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錦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錦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4行「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更正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二)理由補充「被告洪錦本矢口否認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係於民國109年7月21日12時許云云。惟其於112年4月24日23時5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可參。又查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且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已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

01 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文函釋甚明。另前揭濫
02 用藥物檢驗報告載明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作為確認檢驗之
03 方式，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
04 偽陽性反應，亦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
05 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92年6月20日以管檢字第0
06 920004713號函釋明甚詳。準此，被告之尿液既經以氣相層
07 析質譜儀法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
08 其確有於112年4月24日23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
09 之某時（不含為警逮捕之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第二級毒
10 品之犯行，足堪認定」。

11 二、應適用之法條

12 (一)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

15 (二)吸收

16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17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三、科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20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21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
2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
24 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
25 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7 資懲儆。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毒偵字第6172號

14 被 告 洪錦本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嘉義縣○○鎮○○○0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洪錦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3389號為不起訴
25 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
26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24日23時55
27 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28 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開採
29 尿同日21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中山東路
30 口為警盤查，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
3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
0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洪錦本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
05 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6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07 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08 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09 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洪錦本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陳旭華